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审议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及其对应的手续费和利息，已包含在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宝馨”)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采取售后回租方式，融资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2年。对于该笔融资业务，公司为《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公司与苏银金融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融资租赁的具体情况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名称：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339022591N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置地广场 21、22、28 楼

5、法定代表人：陆松圣

6、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13 日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5%	205,000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1.25%	85,000
3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	40,000
4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	40,000
5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6.25%	25,000
6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25%	5,000
合计		100%	400,000

公司与苏银金融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连云港宝馨用于生产制造的相关机器设备

2、标的资产权属：出租人对租赁物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人拥有主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使用权。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出租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物：连云港宝馨用于生产制造的相关机器设备

4、融资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5、租赁期限：2 年

6、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

交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连云港宝馨盘活固定资产、优化融资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连云港宝馨市场竞争力，推动其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本次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灌南县经济开发区佛山路 11 号
- 3、法定代表人：徐华新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整
- 5、成立日期：2022 年 07 月 21 日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与本公司的关系：江苏宝馨持有连云港宝馨100%股权，连云港宝馨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8、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7.88
负债总额	960.75
净资产	1,347.13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2.87
净利润	-2.87
资产负债率	41.63%

经查询，连云港宝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苏银金融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连云港宝馨在签署《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逾期罚息、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审议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及其对应的手续费和利息,已包含在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

本次为连云港宝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在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审批的担保总额度 64.85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67.19%;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32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6.5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目前尚未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连云港宝馨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可以拓展其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其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连云港宝馨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可以保证《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的有效实施。连云港宝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连云港宝馨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连云港宝馨拓展融资渠道、生产经营及发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及企业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同意连云港宝馨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连云港宝馨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连云港宝馨拓展融资渠道，有利于连云港宝馨生产经营及发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被担保人连云港宝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